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04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1段755號

承辦人：莊瓊芳

電話：03-9252257分機303

電子信箱：Zona98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130002412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20001G\_1130002412A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預告「暫停受理全長12公尺以上漁筏，由外縣市過戶、設籍或汰建資格轉入本縣」公告1份，惠請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」第5條及「漁業法」第37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自113年6月1日起至118年5月31日止不受理他縣市籍全長12公尺以上漁筏，過戶、設籍或汰建資格轉入本縣之申請。

正本：農業部漁業署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第一岸巡隊(含附件)、蘇澳區漁會(含附件)、頭城區漁會(含附件)、本府秘書處文書科(請刊登政府公報)(含附件)、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(含附件)

